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05號

原告 禾健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雲

訴訟代理人 陳韋霖律師

被告 佳東環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79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,4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5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